

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（先垫后补）申领》 事项办事指南

1.政策依据：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11 号）

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（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）

（3）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 23 号）；

（4）《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 164 号）

（5）《辽宁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辽宁省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（辽人社〔2018〕 126 号）

2.对象范围：

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受理对象：是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培训的，补贴资金采取“先垫后补”的免费培训人员中，初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员。

3.办理条件：

为参加政府免费职业培训人员中，初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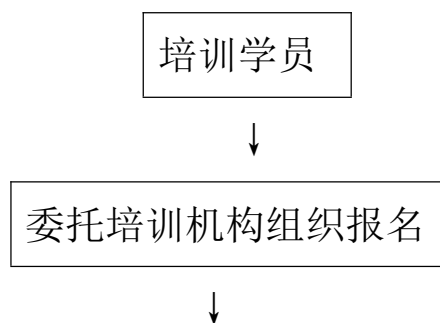
4.办理材料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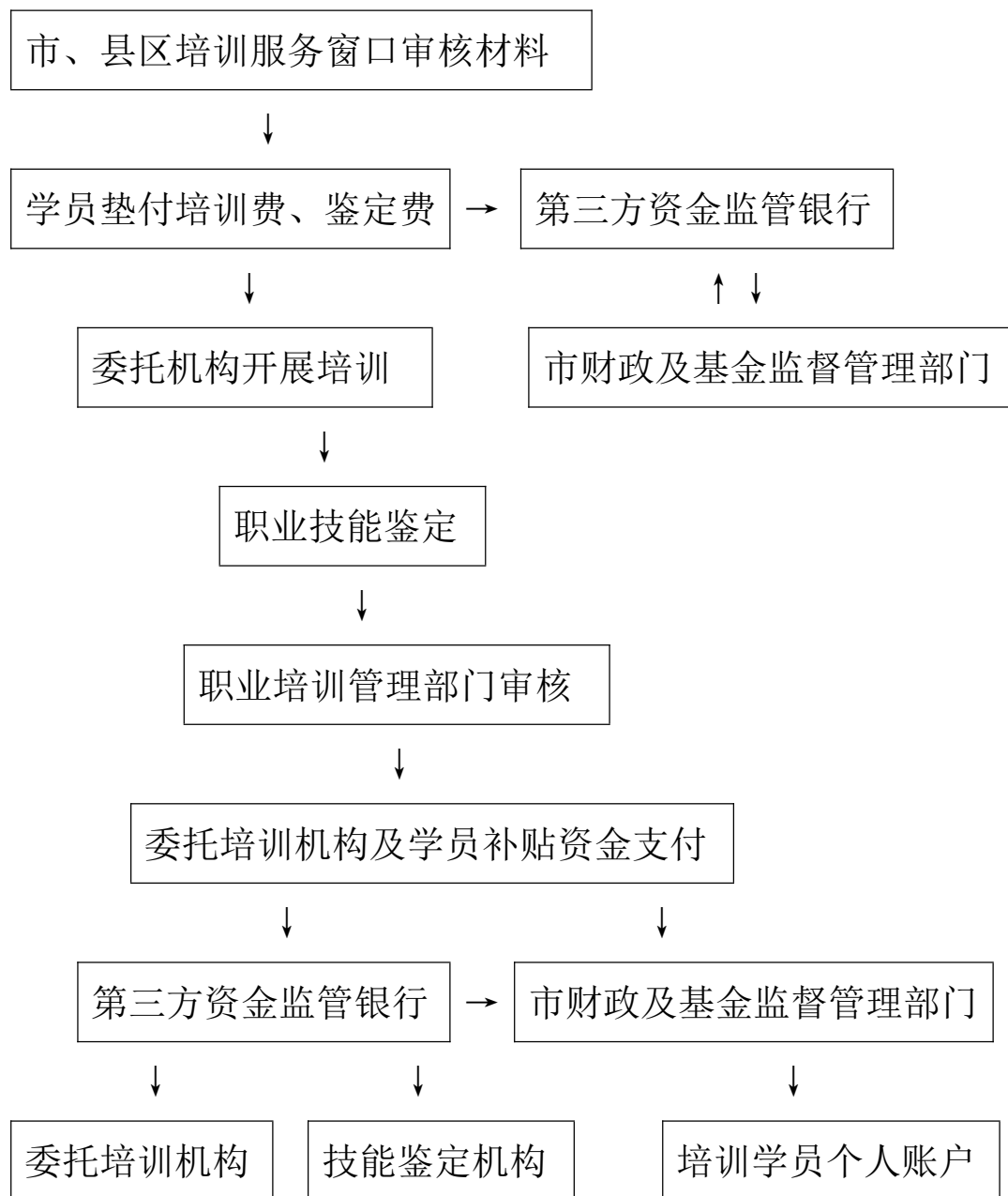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本人《就业创业证》复印件;
- (2) 本人填写的《职业培训学员登记表》或《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》;
- (3) 《职业培训(鉴定)补贴个人申领表》(含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);
- (4) 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。

5.办理流程:

- (1) 报名参加职业培训人员,到市、县区培训服务窗口审核学员材料;
- (2) 培训学员到委托培训机构进行培训;
- (3) 学员垫付培训费、鉴定费并存入第三方资金监管银行;
- (4) 委托培训定点机构开展培训、组织职业技能鉴定;
- (5) 职业培训管理部门审核申请补贴资金材料;
- (6) 委托培训机构办理相关培训费用及学员补贴资金的拨付。

6.办理流程图:





7.办理时限:

(1) 申请受理: 即申即办, 工作日内。

(2) 资金拨付: 30 个工作日。

前 15 日集中受理并在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付意见, 将培训补贴及时、足额拨付到申请者个人银行账户、培训机构银行基

本账户。

8.办理地点（方式）：

- （1）市、县（区）就业培训服务部门；
- （2）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---培训部、财务审计部。

9.办理结果告知方式：

现场告知。

10.公开渠道：

- （1）市人社局官网
- （2）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

11.咨询电话：

市本级：52601196	新抚区：52313908
顺城区：57495023	望花区：18842345101
东洲区：54655016	抚顺县：57599707
清原县：53023714	新宾县：55022164